

昆航关于涉及广州、深圳航线国内客票特殊 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业务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及最新管控措施，现发布广州、深圳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（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昆航 833 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之间广州、深圳进出港（含经停）昆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KY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（旅行日期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:00（含）前不作限制，以下取位要求同此）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如旅客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、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航班，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业务，需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，须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变更航程及签转：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（四）补退规定

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。

（五）特殊情况

1、如涉及广州、深圳航线，旅客购买的是往返程航班，如只有其中一程旅行日期在适用范围内，两程均可按上述“变更及退票规则”办理。

2、旅客行程涉及广州、深圳航线的联程航班（例：深圳-昆明-版纳），如涉及广州、深圳航线的旅行日期在上述适用范围内，两程均可按上述“变更及退票规则”办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此通告。

昆明航空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31 日